公共住宅公聽會第1場次意見回應彙整表

公共住宅第1次場次公聽會辦理概況

序號	基地名稱	日期	出席人數(簽到人數)	登記發言人數	主持人
1	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	2/26	9	4	林局長
2	萬華區莒光段基地	2/27	17	4	林局長
3	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	3/5	58	7	林局長
4	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	3/8	21	6	許副局長
5	文山區木柵段基地	3/10	34	13	張副局長
6	萬華區青年營區基地	3/15	32	8	許副局長
7	信義區三興段基地	3/18	31	8	張副局長
8	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基地	3/19	48	14	許副局長
9	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基地	3/26	41	7	劉總工程司
10	文山區華興段基地	3/26	133	13	許副局長
11	南港區小彎基地	4/2	52	6	張副局長
12	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	4/9	80	10	許副局長
13	南港區中南段基地(意見彙整中)	5/14	32	13	張副局長

萬華區中興國小基地 第1場次公聽會意見

- 日期：105年3月8日 晚上18:45至20:30
- 地點：萬華區福星國小
- 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許阿雪

Q:基地應作為引入文創產業基地，帶動觀光。

A: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105年3月28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6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決議建築物三層樓以下應提供作為區民活動中心、托幼托老、地區商業以及青創空間等公共使用。

Q:保留綠地和老樹。

A:

一、本案設計準則已明訂後續做建築規劃配置時，基地東北側應配合受保護樹木原址，留設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，且基地平面綠化比率應達80%，且開放供公眾使用。

二、本局將留設適當公共空間及綠地，並依本府老樹保護規定保留老樹。